罪犯林建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97号

　　罪犯林建平，男，1966年8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干部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了(2019)闽0627刑初41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建平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274330元，扣除已扣押2343448元，还应继续追缴930882元。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30年6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建平于2017年3月在诏安县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40万人民币；又于2008年至2019年上半年间，在诏安县利用职便，为他人谋利，非法索取及收受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行贿、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222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福建省南靖市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7执1089号结案证明，罪犯林建平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林建平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林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